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劉佳華

被　　告　賴瑞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803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10月6日】止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04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君